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2005年7月開展採購、加工、包裝及銷售海產業務，當時，劉先生以其自有資源成立廈門沃豐。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於2005年成立的廈門沃豐。憑藉劉先生於海產行業的遠大抱負及豐富經驗，廈門沃豐於早期階段以有限產品開始運營，主要從事乾海產品業務，於中國探索市場機會，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展謀利。於該市場探索階段，我們(i)採納多維業務策略檢測多種產品類別(包括乾海產品、新鮮海產及海鮮凍品以及穀物)及(ii)因知名超市的全球地位及高訂單量而物色其作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於2009年，我們已與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瑪」)、華潤萬家有限公司(「華潤萬家」)及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人樂」)(作為主要超市客戶)成立銷售網絡藍圖。於2010年，我們的收益達致業務里程碑人民幣50百萬元，但亦因於市場擴展階段產生開支而繼續產生虧損淨額。

與主要超市客戶建立銷售網絡後，我們著手下一發展階段，專注於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的全面產品定位策略，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首先，除乾海產品及海鮮凍品外，鑒於客戶健康意識上升及基於客戶的反饋，我們亦識別藻類及菌類以及海洋休閒食品作為新的主要戰略產品類別。第二，為鞏固我們於市場上的品牌及產品聲譽，我們於2010年至2012年實施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及向客戶分發推廣手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推廣」一節。第三，基於客戶反饋產品質量乃其選擇庫存產品的主要因素，我們加強質量控制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整個生產鏈的產品質量，包括透過與漁民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及獲得下文所載多種產品的質量標準認證確保更好及更穩定的供應優質原材料。於2005年至2012年該等早期舉措令我們建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主要競爭優勢並展示了成功業務模式的藍圖。於2012年底，我們的客戶群增長至79個並可盈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5年	成立廈門沃豐及建立新海產品生產線。
2005年	沃爾瑪成為我們的超市客戶。
2007年	我們的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2008年	華潤萬家成為我們的超市客戶。
2009年	人人樂成為我們的超市客戶。
2010年	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2010年	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2010年	我們的銷售收益達約人民幣50百萬元。
2011年	我們首次取得乾海產品類別的質量標準認證。
2011年	我們與30家漁民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取得海域使用的權利，用於紫菜養殖，其後該海域獲出租予3家紫菜培育分包商，用以紫菜生產。
2011年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2012年	我們銷售代表及推廣人員的數目增至127名且我們已記錄首個全年溢利。
2012年	廈門沃豐榮獲廈門市商務局、廈門市旅遊局、廈門市質監局及廈門日報社頒授「2012年閩台特色伴手禮最具性價比獎」。
2012年	廈門沃豐榮獲其十大客戶之一頒授「2012年度鮮食部最佳供應商」。
2013年	廈門沃豐榮獲廈門市湖里區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頒授「2012年度誠信單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u>年份</u>	<u>事件</u>
2013年	廈門沃豐榮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及廈門市中小企業辦公室頒授「2013-2014年度廈門市成長型中小企業」。
2013年.....	我們的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1億元。
2014年	成立福建沃豐。
2014年.....	我們取得經加工菌類產品及經加工魚類產品的質量標準認證。
2015年	福建沃豐榮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及廈門市中小企業辦公室頒授「2015-2016年度廈門市最具成長性中小微企業」。
2015年	我們與集美大學訂立框架協議成立聯合開發中心，進一步開發海洋休閒產品。
2015年.....	我們的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3億元。
2016年	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廈門沃豐及福建沃豐為本集團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廈門沃豐主要從事採購、加工、包裝及銷售海產品及藻類產品，而福建沃豐則主要從事銷售海產品（包括海鮮凍品）。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1) 廈門沃豐

廈門沃豐（前稱廈門沃豐工貿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於2005年7月1日開始營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元。成立當日，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及劉榮鳳，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劉榮鳳為劉先生的兄弟，亦為本集團僱員。根據日期為2005年6月29日的股權代持協議及其後續補充協議，劉榮鳳自註冊成立以來為及代表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此舉乃由於在成立廈門沃豐時，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人的最低數目應為兩名。

2007年2月2日，劉先生、劉榮鳳、鄭聰筆、劉田平及林玉妹分別向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36,000元、人民幣218,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劉榮鳳的注資乃由劉先生出資。上述注資後，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劉榮鳳、鄭聰筆、劉田平及林玉妹，分別擁有其30%、20%、20%、10%及20%股權，而劉榮鳳為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鄭聰筆、劉田平及林玉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2010年5月20日，鄭聰筆與劉榮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聰筆向劉榮鳳轉讓其於廈門沃豐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000元，乃按鄭聰筆注入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劉先生結付。劉榮鳳收購的相關股權乃為劉先生持有。同日，林玉妹與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玉妹向劉先生轉讓其於廈門沃豐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000元，乃按林玉妹注入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劉榮鳳及劉田平，分別擁有其50%、40%及10%股權，而劉榮鳳為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

2011年3月31日，廈門沃豐的名稱由廈門沃豐工貿有限公司更改為廈門沃豐。

2012年4月11日，劉先生、劉榮鳳及劉田平分別向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人民幣1,810,000元、人民幣1,448,000元及人民幣362,000元。劉榮鳳的注資乃由劉先生出資。上述注資後，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劉榮鳳及劉田平，分別擁有其50%、40%及10%股權，而劉榮鳳為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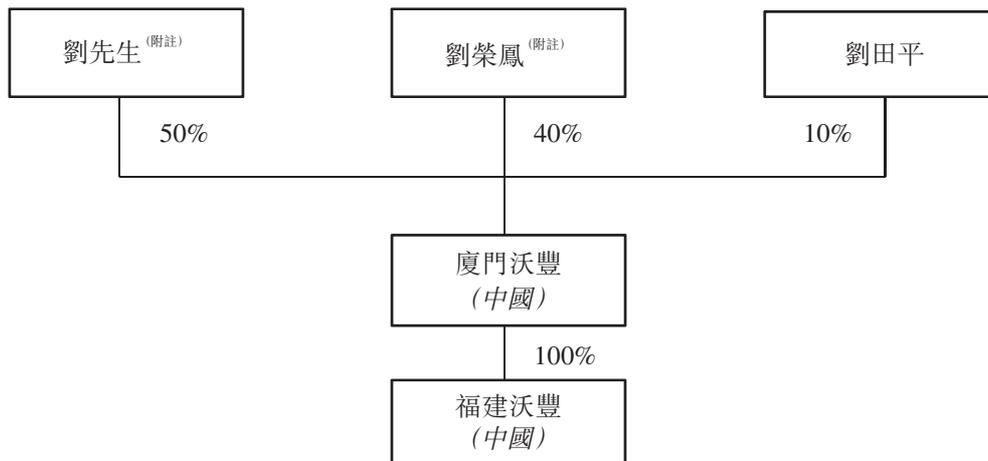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福建沃豐

福建沃豐在中國成立，並於2014年11月4日開始營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福建沃豐由廈門沃豐全資擁有。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 根據日期為2005年6月29日的股權代持協議及其後續補充協議，劉榮鳳為及代表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

[編纂]投資

2015年2月10日，劉先生與杰蘭力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轉讓其於廈門沃豐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0,000元，金額按照獨立估值師對廈門沃豐於2014年12月15日發出的當時估值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劉先生、劉榮鳳、劉田平及杰蘭力投資分別擁有其40%、40%、10%及10%股權。

杰蘭力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孫少華全資擁有。除了投資於本集團，以及提名Ji Yubing於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3月29日期間擔任廈門沃豐的董事外，杰蘭力投資及孫少華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孫少華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質包裝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此外，於2015年9月21日，應劉先生要求，劉榮鳳與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榮鳳將其為劉先生於廈門沃豐持有的30%、5%及5%股權分別轉讓予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40,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鑒於劉榮鳳代表劉先生持有股份，有關代價乃按照廈門沃豐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並最終付予劉先生。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由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分別擁有70%、10%、10%、5%及5%股權。

廈門聖天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麗萍全資擁有，而廈門聖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鳳桃全資擁有。廈門聖天基、廈門聖贏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林麗萍家族從事種植業務。張鳳桃於中國及澳洲從事貿易業務。

上述[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杰蘭力投資	廈門聖天基 (附註4)	廈門聖贏 (附註5)
投資種類	向劉先生收購廈門沃豐的10%股權，在重組完成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權益。	向劉榮鳳收購廈門沃豐的5%股權，在重組完成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權益。	向劉榮鳳收購廈門沃豐的5%股權，在重組完成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權益。
投資日期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580,000元	人民幣290,000元	人民幣290,000元
結清代價日期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
釐定代價基準	廈門沃豐於2014年12月15日發出的估值	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	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
緊隨[編纂]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成本(附註1)	人民幣[編纂]	人民幣[編纂]	人民幣[編纂]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並無獲得款項	本集團並無獲得款項	本集團並無獲得款項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利益	孫少華不時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尤其是有關本集團的[編纂]申請。	無	無
[編纂]時的股權(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特別權利	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廈門沃豐董事會。新領在重組期間收購廈門沃豐後，該項權利於廈門沃豐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後終止。	無	無
禁售及[編纂]	由於此投資者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並不受禁售限制，並且視為[編纂]的一部份。	由於此投資者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不受禁售限制，並且視為[編纂]的一部份。	由於此投資者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不受禁售限制，並且視為[編纂]的一部份。

附註：

1. 此列僅供說明而編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此列僅供說明而編製，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8元的匯率。
3. 此列之編製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重組期間，林麗萍透過其另一間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景禮收購其股份。
5. 重組期間，張鳳桃透過其另一間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巧域收購其股份。

由於在2016年3月15日或之前已悉數結清[編纂]投資的代價且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亦已於[編纂]前終止，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廈門沃豐股權收購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及就[編纂]及[編纂]而重組其企業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認購人繼而按面值轉讓該股股份予銳奇。同日，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股、10股、10股、5股及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銳奇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宗昇為一間由劉田平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景禮為一間由林麗萍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巧域為一間由張鳳桃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名稱由「大洋洲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大洋洲食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以「大洋洲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名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名稱再更改為「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註冊成立億鍵及新領

億鍵

2015年8月28日，億鍵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獲億鍵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此後，億鍵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億鍵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新領

2015年12月3日，新領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新領一股已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2016年1月12日，該名認購人轉讓該一股股份予億鍵，此後，新領成為億鍵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轉讓廈門沃豐的全部股權

2016年3月29日，新領與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同意轉讓彼等於廈門沃豐的全部股權予新領，總代價為892,307美元，金額按照廈門沃豐註冊資本計算。於2016年4月27日，新領使用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向本公司授出的股東貸款624,615美元、89,231美元、89,231美元、44,615美元及44,615美元結付有關代價。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成為新領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

2017年[●]，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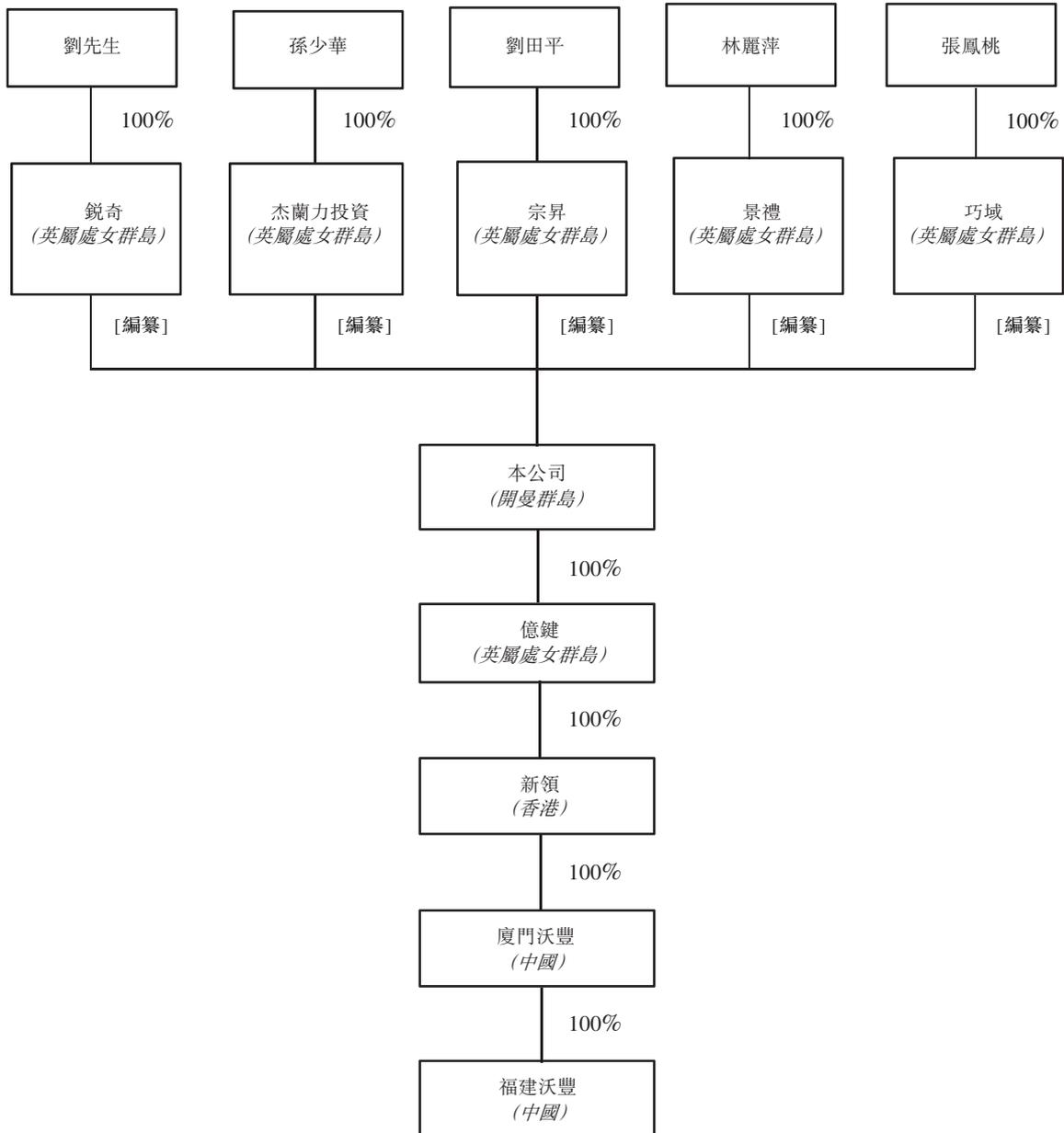
(5) 股東貸款[編纂]

2017年[●]，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將本公司分別結欠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完成將有關貸款[編纂]後，本公司繼續由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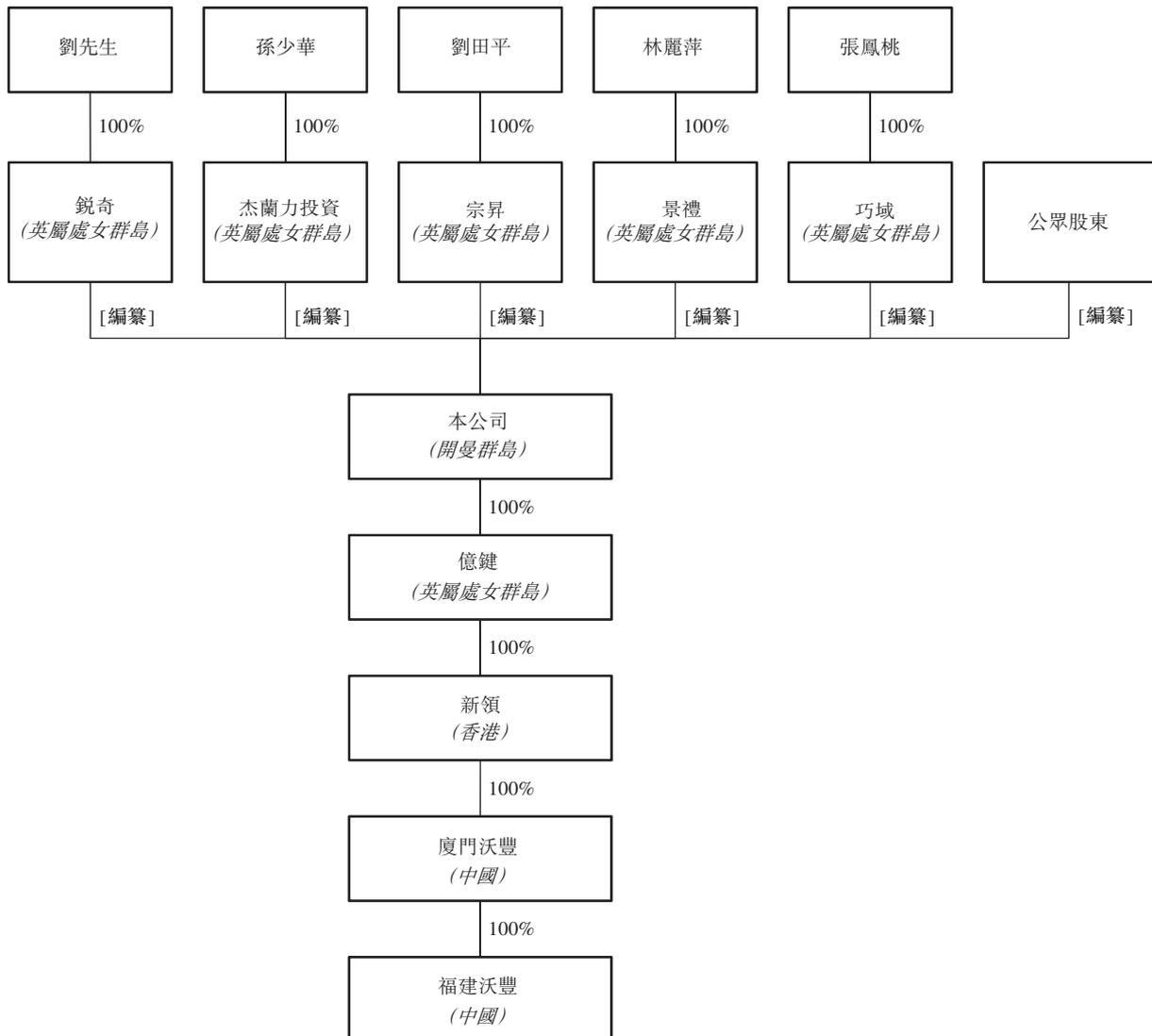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規管要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劉先生、劉田平、林麗萍及張鳳桃為本集團的相關實益股東，彼等身為中國境內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彼等的海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政府六個相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當一名境內人士有意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的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則有關收購行動將須受到商務部查驗及批准。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重組，原因為(i)於杰蘭力投資收購廈門沃豐10%股權時，杰蘭力投資當時由孫少華先生全資擁有，而並非由劉先生成立或控制；及(ii)於新領收購廈門沃豐100%股權的情況下，廈門沃豐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新領收購廈門沃豐的股權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擁有相關權利的省級主管外商投資機構廈門市商務局持相同觀點並批准相關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廈門沃豐的股權無須經商務部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就重組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並已向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我們無需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